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大亚湾区方舱医院一期项目洗消中心迁建工程

委托人：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监理人：惠州市东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监理人：惠州市东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232314244C

法定代表人：沈大月

联系电话：13542787116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西区东风车城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亚湾区方舱医院一期项目洗消中心迁建工程

2、工程地点：中大惠亚医院一期与二期之间

3、工程规模：大亚湾区方舱医院一期项目洗消中心迁建工程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将原方舱医院内的洗消中心则整体搬迁至中大惠亚医院。迁建后的洗消中心具体位于中大惠亚医院一期与二期之间，占地面积约 400m 的位置，主要建设包括新建钢结构、原混凝土地坪的铲除、洗消中心接通中大惠亚医院二期接电工程等内容。

4、工程概算投资额：项目估算总投资 100.093528 万元。

5、建设单位：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
3. 中介超市直购项目需求书；
4. 通用条件；
5. 专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胡凤鸣，身份证号码：432325197206077132，注册号：44041320。

五、签约酬金及支付方式

1、监理服务费计算依据和方法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后下浮 22%计取，本合同服务金额为：人民币贰万伍仟柒佰陆拾肆元柒分（¥ 25764.07 元）。

此费用为合同暂定价，最终监理费以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基准价，按上述费率计算方式计算出最终结果，报委托人批准后结算。此费用已包含税费、人工费等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2、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3、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根据财政审批支付流程支付	支付监理费合同价的 20%	0.515281
第二次付款	每月月末分期根据财政审批支付流程支付	每月按工程进度对应的监理工作服务费的80%拨付一次（含首付款累计付款至 90%后不再支付）	1.803485
最后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审批支付流程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费结算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0.257641

以上合同价款以实际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基准价计算，按本条第一款规定计算出最终结果，报甲方批准后结算。

4、支付程序：

4.1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监理人应在委托人付款前，先行提供与本合同项目相符的等额、合法的发票（发票的出具单位须为本合同的相对方）。监理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引起税务问题的，监理人需依法向委托人重新开具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到监理人提供合格发票为止。

委托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款项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委托人

不构成违约，且不作为监理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4.2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八条约定办理。

5、监理人应对其指定的账户及开票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因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乙方指定如下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监理人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7 日始，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即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止，若实际验收合格日期超出上述日期，及工程质保期内，如需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的，监理人应无条件履行监理职责。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并为其派遣的监理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发生伤亡的，由监理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合同订立、生效

1. 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2. 订立地点：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教育文化
卫生健康局（公章）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惠州大亚湾开发区澳头
街道中兴南路 118 号

邮政编码：516200

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监理人：惠州市东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公章）

地址：惠州大亚湾龙海一路 100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上杨支行

账号：44001715036050156149

电话：0752-520585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0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1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审批；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

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有故意损坏等情形的，由监理人照价赔偿。

2.8 注册或备案

监理人负责及时办理本工程监理地方注册或备案手续。

2.9 保险

监理人必须为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监理人对其自有人员生命财产的安全保险自行负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提供资料，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的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除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还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费的 20% 支付违约金。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1.3 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委托人指定的时间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周报/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并通过委托人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定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暂定价的 20% 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

4.1.4 监理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的整改通知，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整改完毕，监理人拒不整改或者合同期内累计收到 3 次以上的整改通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暂定价的 20% 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

4.1.5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无法通过委托人验收的，应当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整改完毕，由此造成的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监理人拒绝整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暂定价的 20% 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委托人不承担财政付款迟延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监理人无过错，且已及时通知委托人、已向承包人提示过风险，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合同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1 变更

5.1.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5.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5.1.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5.1.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5.1.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5.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5.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责任人予以补偿，委托人予以协助；委托人即是责任人的，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

5.2.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5.2.4 委托人不承担财政付款迟延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监理人不得以此解除合同及主张损失赔偿或违约责任。

5.2.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5.2.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5.3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6. 其他

6.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6.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4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6.5 保密

6.5.1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6.5.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触及和知晓的有关甲方人员信息、文件材料图片、业务程序及方式、管理的方法制度和技术等，无论此种信息的形式和目的，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6.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泄露上述信息，保密要求不受合同期限限制。

6.5.4 双方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6.6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6.7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1) 工程范围：本“大亚湾区方舱医院一期项目洗消中心迁建工程”项下约定的建筑单位工程施工阶段。

(2) 空间范围：本项目总平面图范围内的建筑物本合同约定工程规模的建筑单位工程。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在监理服务期限内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负责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付款条件控制）、合同管理、以及现场有关的组织协调。

2.2 监理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标准、规程；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监理人员更换及离职须经委托人批准认为更换监理人员后更有利于工程监理工作的开展。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按照监理规范履行职责和权力。

在涉及工程延期 0 天内和（或）金额 0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报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细则在监理合同签署后，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一式三份；监理月报在每月最后一日提交一式三份，如委托人对报告有异议，监理人应当按委托人要求在 3 日内整改完毕；其它专项报告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依据按规定提供。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驻场办公场所。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食宿、交通和通讯工具、交通费、通讯费等则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提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姓名： ， 联系电话： 。

委托人确有必要更换委托人代表的，自更换委托人代表的书面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起生效。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的赔偿金及违约金，委托人可在支付监理进度款时相应扣除。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A 限期改正责任。监理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及改正；同时，每一次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承担签约酬金的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B 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按签约酬金的 2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C 严重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按签约酬金的 10% /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D 累计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两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达到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E 部分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并且，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监理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部分工程。同时，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

和相关工作。

F 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同时，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4.1.2 增加：

(1) 为保证工程建设项目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监理人必须主动支持委托人工作，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按监理人严重违约责任处理，同时，监理人还要相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监理人应保证按投标书承诺配备各专业岗位监理人员以及保证在场时间，投标书承诺配备人员的出勤表作为监理结算依据之一。未按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同时，监理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3) 监理人员架构应与经委托人批准的人员架构一致，如需要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除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2.3.3 条款外，无论监理人因何种原因导致更换人员，委托人均按以下原则及标准给予违约处理：总监理工程师 5000 元/次，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2000 元/次，其他监理人员（组织架构中除总监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其他人员）1000 元/次。

(4) 委托人参加的本工程会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到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到会者，监理人应当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5) 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监理人不进行检查、督促，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7) 工程施工承包人未按投标书所作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监理人对此不进行检查、督促，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8) 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每次进场材料，监理人不进行检查和登记；对已进场的材料，监理人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监理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由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若出现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除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外，还应赔偿委托人损失；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界定），委托人视情况可解除合同，同时，不免除追究监理人及其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9) 监理人在编制监理规划中，应按监理规范列明需监理人旁站的工序，并报送委托人。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的，监理人没有到场，或者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没有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0)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予以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壹万元（含本位数）以上的，按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处理，如因监理人故意造成的，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监理人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1) 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文件，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或者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12) 监理人应当按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核实，因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关键工期延误 3 日，监理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延期 5 日以上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因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出现关键工期滞后 10 天以上（含 10 天）并确实表明监理人在工期控制上作用失效，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3) 工程施工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做好文明施工措施，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监理人未及时发现、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及时处理，不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请款报告，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不按本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被审查发现后，如监理人审定的工作量与委托人审定结果误差超过 10%以上的，按监理人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处理。

(15) 监理人应确保监理工作质量。因监理人过错且所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界定），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6)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而且，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17) 监理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程资料。若发现存在缺失资料的现象则根据缺失资料数量及重要程度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或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18) 因监理人原因达不到投资控制目标，委托人将根据工程投资的增加额,按监理报酬额的比率双倍扣减监理报酬。若增加工程投资超过工程招标控制价的 5%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监理合同。

(19)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依据拖延的日数，监理人应每日按监理报酬总额的 3‰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同时，双倍扣减该部分的监理报酬，监理人还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该部分监理报酬，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21)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委托人可书面通知监理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委托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及等级。

(22) 监理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委托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监理费中直接抵扣。

(23) 因监理人责任所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时，按相应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扣除监理人监理报酬；若导致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而造成委托人的直接损失达合同总价 5% 以上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24) 监理人必须加强监理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需共同遵守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禁止向委托人及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

(2)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3)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4)禁止与承包人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5)禁止接受承包人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6)禁止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或推销材料、设备等；

(7)禁止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凡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者，一经查实，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且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监理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应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5) 监理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或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整（发现缺失情况则按（17）款处理）移交委托人。无故逾期半个月承担限期改正责任一次，经委托人书面催促后 10 天内仍没移交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26) 以上累计扣除的违约金达到本合同签约酬金的 30% 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7)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利润亏损、第三人索赔、行政处罚及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担保保函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委托人使用财政资金付款，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的酬金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委托人不承担因监理费用延期拨付给监理人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且不作为监理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协议的依据和理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第三方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